壹、案 由:據審計部函報:稽察宜蘭縣頭城鎮公所辦理 火化場營運管理情形,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 過低情事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:

- 一、頭城鎮公所辦理第五公墓區增設火化場興建工程,事前未依內政部訂頒之處理原則做好溝通協調及宣導事項等工作,即率行提報興建計畫執行;又已知當地民眾強烈反對,在歧見尚未化解之前仍貿然發包興建, 肇致民眾抗爭停工,延宕完工期程,實顯有未洽。
 - (一)內政部為辦理92年度喪葬設施示範計畫先期規劃及審查作業,以91年7月15日台內民字第0910071328號函附「改善喪葬設施示範計畫」補助作業要點,及同年11月22日台內民字第0910069837號函訂頒92年度「喪葬設施示範計畫」處理原則,前揭要點及原則二、本計畫各分項計畫就左列事項應事先訂定相關配合措施,積極規劃辦理……(四)計畫之溝通協調及宣導事項。同原則三、各分項計畫之擬訂,應依循左列原則逐年推動……(二)喪葬設施之規劃應視地形,廣納民意……。
 - (二)頭城鎮公所為推展政府墓政一元化政策,解決傳統 土葬區亂葬崗景象,86年及89年完成第五公墓土葬 區規劃及納骨堂設施,91年納骨堂完成營運後,擬 繼續施設火化場、禮堂,及擴充納骨堂內部設施, 故於91年7月18日函送「宜蘭縣頭城鎮火葬場、禮堂 設置計畫」及「宜蘭縣公(私)立喪葬設施申請設 置文件審查表」向縣府申請設置,經縣府以同年8 月8日府民禮字第0910082849號函復同意,該所續於 同年月21日提報「宜蘭縣頭城鎮喪葬設施示範計畫 92年度實施計畫」,函請縣府層轉內政部申請補助 工程經費新台幣(下同)4,700萬元,經內政部92

年2月26日函核定同意補助3,000萬元。在此期間,頭城鎮公所始於91年10月2日假梗枋國小辦理第五公墓火化場第1次公開說明會,同年11月4日續辦理協調會,兩次會議與會民眾以擔心空氣及水源污染等為由,當場表示反對興建。然在當地民意反彈尚未化解之前,頭城鎮公所仍按計畫執行,92年3月5日簽訂委外規劃設計及監造合約,同年4月15日續公告辦理「頭城鎮第五公墓火化場工程」招標,經第2次招標由九久營造有限公司以2,735萬元得標,同年7月25日開工後即遭當地里民抗爭封路,同年月28日停工,嗣經頭城鎮公所協調後於93年4月28日與當地居民代表簽訂協議書,允諾另闢第二聯絡道路及日後不再增設殯儀館及冷凍冰櫃設施,火化場工程方復工於93年11月14日完成,惟較預計93年2月2日完工期限已延宕9個月。

- (三)另查前揭辦理過程,內政部曾於92年4月23日召開「宜蘭縣頭城鎮公所興建火化場事宜協調會議」,會中居民代表強烈表達反對興建,當地里民代表強烈表達反對興建,當地里民代表強烈表達反對興建,未做好事前人之聯會,未做好事前人。對此,頭城鎮公所出席不不實須加強,惟本案不實,計畫之上網公告中,請求容許工程繼續進行。與見本案計畫之先期規劃作業,以鎮公所並未依內政部訂頒之「喪葬設施示範計畫」處理原則做好溝通協調及宣導事項等工作,只為爭取經費而漠視已突顯之民意抗爭問題。
- (四)綜上,殯儀館、火葬場及靈(納)骨堂(塔)等喪葬設施,如同核電廠、核廢料貯存場、焚化爐及掩埋場等,均屬一般民眾認定之「鄰避」設施,政府

推動建設固有其困難性,故內政部訂頒有「喪葬設施示範計畫」處理原則,要求各主辦機關做好事前之溝通協調及宣導事項等工作,以化解阻力。頭域鎮公所辦理第五公墓區增設火化場興建工程,事前未依內政部訂頒之處理原則做好溝通協調及宣導事項工作,即率行提報興建計畫執行;又已知當地民眾強烈反對,在歧見尚未化解之前仍貿然發包興建,肇致民眾抗爭停工,延宕完工期程,實顯有未洽。

- 二、頭城鎮公所未覈實提報火化場、禮堂設置計畫,誤導上級決策判斷其可行性;嗣工程初期已知聯外道路用地問題與居民達成協議,興建第二替代道路承諾卻遲未積極解決,致全部工程完成後任令火化設施閒置迄今逾4年,顯有違失。
 - (一)殯葬管理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:「殯葬設施之設置、 擴充、增建或改建,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、 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……一、地點位置圖。二、 地點範圍之地籍謄本。三、配置圖說。四、興建營 運計畫。……七、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及土地登記謄本」;同條例第14條及宜蘭縣喪葬設 施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略以:火化(葬)場 應有撿骨室及骨灰再處理設備、火化爐、聯外道路 等設施。而聯外道路用地及其寬度,依殯葬管理條 例第11條及第16條第2項規定,殯葬設施用地屬私有 者,經協議價購不成,得依法徵收之,其寬度不得 小於6公尺。至應於何時完成該項設施,依內政部92 年5月1日台內民字第0920004331號函釋略以:本條 例並未規定該聯外道路須於申請時或開發前即應符 合規定,如該設置案經審核原則同意,則宜於核復 事項中敘明,聯外道路之寬度符合規定後,始得啟

用。

- (二)有關第五公墓原有之聯絡道路用地及寬度問題,據 頭城鎮公所表示,該道路原為既成之產業道路,全 部為私有土地,部分路段寬僅4.8公尺,70年間興闢 第五公墓前即已存在,惟原先路況不佳,經該所向 縣府爭取經費增舖柏油路面改善,係供產業運輸及 一般公眾通行之道路,非專為第五公墓園區或火化 場興建而設。
- (三)惟查,頭城鎮公所於91年7月18日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7條第1項規定,填送該鎮申請興建第五公墓火葬場 設置計畫(附申請設置文件審查表),函請縣府審 核,其中「申請設置文件審查表」中審查內容編號 四「配置圖是否依宜蘭縣喪葬設施設置管理自治條 例規定所列設施設備項目配置」項目,該所於審查 結果欄均填報「符合規定」,縣府因而於同年8月8 日以府民禮字第0910082849號函復同意設置,該所 遂再於同年月21日提報「宜蘭縣頭城鎮喪葬設施示 範計畫92年度實施計畫」,函請縣府層轉內政部於 92年2月26日函復同意補助3,000萬元經費。
- (四)然第五公墓火化場工程於92年7月25日開工後,即遭當地里民抗爭封路停工,經頭城鎮公所協調簽訂協議書,允諾另闢第二聯絡道路及日後不再增設殯儀館及冷凍冰櫃設施後,工程方復工完成。由於本案第1期計畫僅完成部分主體工程及採購火化爐乙具,尚需第2期經費賡續完成後續主體及周邊設備,該所續於93年8月4日向縣府陳報「宜蘭縣頭城鎮辦理喪葬設施示範計畫94年度實施計畫」,層轉內政部於94年2月1日核定補助1,200萬元,該所續辦理火化爐設施及火化場第2期工程兩項採購案,分別於95年2月10日及94年12月13日完工。惟囿於頭城鎮公所

先前允諾之另闢第二聯絡道路問題尚未解決,第五公墓火化場已完成之相關設施,如可遷移式爐具、 檢骨作業系統、棺木移動設備、公祭堂、服務中心 等內部設備,至今仍封存無法使用。另為免火化爐 具久未使用毀損,頭城鎮公所尚須每月啟動火化爐2 次,消耗燃料費。

- (五)綜上,頭城鎮公所長久使用第五公墓原有之既成產 業道路,忽略隱藏之用地產權問題,其為爭取上級 經費補助,未覈實提報火化場、禮堂設置計畫,誤 導上級決策判斷其可行性;嗣於工程初期遇抗爭受 阻,既與當地居民達成興建第二替代道路協議,然 卻遲未積極解決,致全部工程完成後因無合法聯外 道路,自95年初完工迄今閒置已逾4年,顯有違失。
- 三、宜蘭縣政府身為殯葬設施之上級業務主管機關,未依規定詳實審查頭城鎮第五公墓火化場設置計畫;嗣火化場完成後未能啟用營運,亦未依規定權責督促頭城鎮公所改善,任令設施閒置,核未盡上級主管機關監督責任。
 - (一)內政部91年11月22日台內民字第0910069837號函訂 頒之92年度「喪葬設施示範計畫」處理原則第10點 (五)規定略以:各分項計畫執行過程中,縣(市) 政府亦應辦理定期或不定期督導。殯葬管理條例第3 條第2項第2款亦規定,縣(市)主管機關對轄內鄉 (鎮、市)公立殯葬設施設置、更新、遷移之核准, 負有監督、評鑑及獎勵權責。
 - (二)頭城鎮公所為配合政府殯葬一元化政策於第五公墓 增設火化場、禮堂等設施,於91年7月18日函送興建 第五公墓火葬場設置計畫,附「宜蘭縣公(私)立 喪葬設施申請設置文件審查表」及配置圖,報請縣 府審核,惟縣府未察覺配置圖並未明確標示聯外道

路位置,及其現有使用之聯外產業道路產權全屬私 地問題, 而頭城鎮公所卻於申請設置文件審查表填 報「符合規定」之矛盾處,及時要求該所說明或補 正,即於同年8月8日函復同意設置興建。嗣火化場 工程開工後遇民眾抗爭,縣府曾於92年8月18日召開 協調會,最後頭城鎮公所於93年4月28日與當地民眾 達成另闢第二聯絡道路等協議,經函報縣府鑒核後 復工,最後於95年2月完成火化場等第1期及第2期相 關設施工程。然於上述期間,縣府已知當地民眾抗 爭問題癥結,卻未依喪葬設施示範計畫處理原則規 定,督導頭城鎮公所應儘速完成聯外替代道路闢建 或協助解決,迨宜蘭縣審計室查核,縣府始據頭城 鎮公所請求行政指導協助,於99年2月同意以土地徵 收方式辦理,致耗資3,961萬餘元完成之火化場、禮 堂等相關設施,於95年2月全部完工後,因無合法之 對外聯絡道路,閒置迄今已逾4年仍無法啟用,影響 計畫興辦目的及預期效益,顯未善盡上級主管機關 督導責任。

(三)綜上,宜蘭縣政府身為殯葬設施之上級業務主管機關,對於頭城鎮公所函報之第五公墓火葬場設置計畫未依規定詳實審查,火化場興建完成後未能啟用營運,亦未依規定權責督促該所改善,核未盡上級主管機關監督責任。然殯葬設施屬「鄰避設施」,執行確有一定難度,惟頭城鎮公所未協調地方即施工,因聯外道路問題而閒置長達4年仍無法啟用,公務人員未盡責任之過失,請各級政府妥處見復。

參、處理辦法:

- 一、調查意見一至三,函請宜蘭縣政府督促頭城鎮公所確 實檢討改進見復。
- 二、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。
- 三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,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。